2024.1.13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盘龙、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把法治建设与文化旅游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促进了我区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现将我局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一）健全工作机制

1.党组中心组全年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5次。召开党组（扩大）会审议通过《龙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中共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通过局长办公会、党组会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决策，严格落实局长末位表态，在决策过程中由区纪委区监委派驻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全程

参加进行常态化监督,对研究确定的重大问题按照周密部署、统筹安排、责任明确的原则，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向领导班子及主要领导报告。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梳理，2024年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邀请法律顾问参加专题会议，对重大决策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和意见，聘请美合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为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共参与起草、审查合同33项；参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论证4项；参与决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16项；其他工作法律服务3项；共开展法律服务56项。

3.按时报送《<法治盘龙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总结和《盘龙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 意见>重要举措任务清单》推进情况。

（二）加强法律实施监督

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规定，对照检查我局实际情况，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排查，今年我局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我局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调研，并报送自检自查报告。今年无法律法规实施不到位，被区人大常委会通报的情况。党组中心组全年组织开展《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3次；按照区司法局要求派员至区人民法院开展旁听庭审活动1次，同时组织干部职工网上观看庭审活动。

（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年初根据《盘龙区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

我局普法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普法工作。围绕宪法宣传、民法典、安全生产月、知识产区日、营商环境普法等活动向企业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5次。根据普法办要求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教育，引导企业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规范执业，并报送工作情况报告。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我局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在公共区域设置法治文化宣传栏，在盘龙文旅morelife公众号刊载法治内容。按时报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八五普法台账和自查自评报告等工作材料。

（四）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专题研究部署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2次，建立并严格执行《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干部职工学法制度》，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盘龙区2024年度科级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我局主要负责人撰写述法报告，局办组织实施述法考评工作。今年党政主要负责人未被区委依法治区办组织实施约谈的情况。我局还根据“一规划两纲要”中期推进情况填写情况表，按时报送了法治建设信息简报。

（五）法治建设满意率测评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开展2024年云南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六）开展各类“法治文化下乡”惠民活动

我局今年组织开展“四进社区”“非遗进校园（乡村、社区）”“戏曲进校园（乡村、社区）”“法律讲堂”“法律明白人”“法律援助”以及《钱南园》庭院剧演出等法治下乡惠民活动60余场

（次），营造良好的法治政府文化氛围。

（七）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情况

2023年，我局完成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10起，共计罚款177000元；处理12345市长热线投诉1943件；配合区旅游指挥中心处理旅游投诉1326件，组织调解51次；共建立54个游客购物退货咨询服务点，处理旅游退货991件，退款金额506万余元。

针对部分涉旅企业可能存在非法集资或养老诈骗的情况，大队在区委政法委和区金融办的组织领导下，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共接待群众上访130余人次，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专题会3次，开展现场维稳处置4次，联合调查3次。

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我局按时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制定《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认真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结合省级通用目录及上级有关调整行政职权文件等全面梳理权责事项，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权责清单事项名称、权责依据和对应责任事项等内容，并录入云南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公布。根据国家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12〕50号）、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云文旅规〔2023〕3号）和昆明市文化和旅

游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昆文旅通〔2023〕23号），今年适用自由裁量权的一般处罚案件和简易处罚案件共8件。我局今年无出庭应诉案件。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全面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严格执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机制，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目前我局在受理的事项清单与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中事项清单完全一致，证明事项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没有向申请人索要有关证明的情况。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我局三项制度，执法人员在记录执法内容时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已有的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对相应检查内容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每季度按时报送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及推进情况表。落实《昆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促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化，今年被区司法局抽取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共9件。及时在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系统录入执法人员信息。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规定，对照检查我局实际情况，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排查，今年我局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草案。2024年度未发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重大违法行为；无移送刑事案件；无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不作为、乱作为等重大违法行为；按要求制定落实柔性执法“五张清单”。按照区司法

局要求梳理报送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分析报告和汇总表。

三、存在的问题

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领导干部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全面系统，学法氛围不够浓烈，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视不够，“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专业素养还不够高，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成效；行政执法人员不够，执法经费偏少、设备老化，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法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推进行政审批工作更加便民。要继续做好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发挥市场科（行政审批科）的作用，把行政审批事项做细做全，及时更改和补充信息内容。要主动了解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完善和充实行网上办事大厅内容，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二）推进文化执法工作更加规范。要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整合文化市场执法权，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有效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秩序。要强化综合执法水平，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全面。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府网站、微信群等新型信息平台的传播效应，及时公布我局最近工作动态，公布行业文件，确保信息公开、真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畅通群众沟通渠道，通过设置网上咨询平台、参与“政风行风”咨询平台等方式，接受群众咨询，做到双向沟通、促

进理解、互相提升。

（四）推进矛盾纠纷处置更加合理。发挥“12345平台”、信访信息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等信访平台的作用，广泛接收群众的来信咨询，及时为群众答疑解难。要切实提高信访回复水平，及时对信访件进行回复，并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有针对性回复群众关切，树立有担当、敢担当的机关形象。

（五）推进法治学习工作更加实用。要结合普法工作的开展，组织全体机关同志学习法律知识，特别是要把业务范围的法律知识掌握扎实，为规范合理推进各项工作奠定法治基础。要借助法律顾问制度，邀请法律专家开堂授课，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法治需求。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月13日